

北京市炜衡（济南）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2 年山东省政府交通能源及市政产业园区建设专项债券（一
期）——2022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一期）
枣庄市山亭区新能源汽车设备智造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炜济债字[2022]第 026 号



二〇二二年一月

北京市炜衡（济南）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2年山东省政府交通能源及市政产业园区建设专项债券（一期）——2022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一期）
枣庄市山亭区新能源汽车设备智造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炜济债字[2022]第 026 号

致：枣庄市财政局

第一部分 引言

一、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北京市炜衡（济南）律师事务所接受枣庄市财政局委托，担任2022年山东省政府交通能源及市政产业园区建设专项债券（一期）——2022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一期）枣庄市山亭区新能源汽车设备智造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发行事项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期债券的发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财政部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

（财预【2018】161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号）、《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申报发行操作指南（2020年版）》、《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财预〔2021〕61号）、《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鲁财预〔2021〕53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本所对本期发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查阅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文件，并就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询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特别予以说明，以下词语含义均依如下定义：

项目	指	新能源汽车设备智造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本所	指	北京市炜衡（济南）律师事务所
本所经办律师	指	本法律意见书签字律师
中汇济南分所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济南分所
上海新世纪	指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专项评价报告》	指	中汇济南分所出具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专项债券实施方案》	指	《枣庄市山亭区新能源汽车设备智造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专项债券实施方案》
本期专项债券/本期债券	指	2022年山东省政府交通能源及市政产业园区建设专项债券（一期）——2022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一期）枣庄市山亭区新能源汽车设备智造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信息披露文件》	指	本期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信息披露文件

《信用评级报告》	指	上海新世纪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三、本所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2.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3.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出具日以前已发生的事实以及本所对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现行法律的理解而出具。本所认定某些事项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项发生之时所应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为依据，同时也充分考虑了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给予的批准和确认。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公开披露文件法律文件，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本次发行而编制的材料中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各项目主体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其他材料，并保证上述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7.本所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发行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第二部分 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本期债券的发行要素

1.债券名称：2022年山东省政府交通能源及市政产业园区建设专项债券（一期）——2022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一期）枣庄市山亭区新能源汽车设备智造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2.发行人：山东省人民政府。

3.发行品种：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4.债券期限：10年期。

5.发行规模：本期债券（济南市）共计发行6,000.00万元人民币，用于本项目。

6.信用级别：由发行人聘请上海新世纪综合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AAA，该公司将每年开展一次跟踪评级。

7.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8.还本付息方式：在债券期限内，每半年支付债券利息，到期一次

性偿还本金。

9.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人民币，以 1000 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人民币 1000 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人民币 1000 元。

10.发行方式：招标发行

11.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证券交易所市场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本期债券发行已披露本期债券发行要素。

二、新能源汽车设备智造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情况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新能源汽车设备智造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山东山亭经济开发区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北京路南、西安路西、浙商制冷项目东

建设项目性质：新建

项目建设的工期：24 个月，2020 年 7 月至 2022 年 12 月

建设内容与规模：该项目产业园总占地 201 亩，其中一期 88 亩，建设 8 栋局部一层部分三层有航吊钢结构厂房、基础设施及动力和辅助用房及其他基础管线等配套设施；二期 113 亩，建设 8 栋三层钢结构厂房（每平方承重 800 公斤）、研发服务楼、配房（公寓餐厅）、基础设施及动力和辅助用房、仓库一座、机动车停车位及其他基础管线等配套设施，建筑基底总面积 63719.36 m²，建筑密度 47%。

（二）实施机构主体资质

本项目承办主体为山东山亭经济开发区投资有限公司，主体资质情况介绍如下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406MA3R22KM0M
注册资本	1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9-11-22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承担区政府授权管理的股权投资；国有资产运营管理；对城乡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建设项目进行投资；承担区政府授权的土地收储、开发利用；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咨询服务(不含金融、证券、期货投资咨询)；房地产开发；管网配套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建筑工程；路桥工程；物业服务；实物资产租赁(不含融资租赁)、经营、管理；工业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所属行业	商务服务业
企业地址	山东省枣庄市山亭区府前路 37 号
经营状态	在营（开业）企业
股东	山东山亭经济开发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枣庄市山亭区国有资产事务服务中心

山东山亭经济开发区投资有限公司原名称为山东景恒投资有限公司，2020 年 2 月 6 日变更为现名。

经查企业信息系统，实施机构未被列入被执行人和失信名单之中。

本所律师认为：实施机构具有相应民事权力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历史沿革合法合规、依法有效存续；本期专项债券涉及项目属于实施机构的负责范围。

（三）项目审批

1、2020 年 7 月，山东星众成安全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新能源汽车设备智造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2、2020 年 11 月 9 日，山亭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出具山行审字〔2020〕137 号《关于新能源汽车设备智造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建议书的批

复》。

3、2020 年 10 月 10 日，枣庄市山亭区自然资源局出具《关于山亭区 2020-15 宗用地规划建筑方案审查意见》，经研究，原则同意该宗用地规划建筑方案。

4、2020 年 11 月 3 日，枣庄市山亭区自然资源局出具山自资规字（2020）38 号《关于新能源汽车设备智造产业园建设项目的用地审查及规划意见》，经审查，该项目拟选址位置符合山亭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及山城街道西山腰村村庄规划。

5、2020 年 11 月 4 日，该项目完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备案号：202037040600000145。

6、2020 年 11 月 5 日，该项目取得《项目登记单》备案，项目代码：2020-370406-50-01-127140。

7、2020 年 12 月 24 日，山东山亭经济开发区投资有限公司与枣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枣庄-01-2020（山亭）0026），出让宗地坐落于山亭区北京路南侧，面积 5 万平方米，出让价格 1600 万元，已付款完毕。公司已取得鲁（2021）枣庄市不动产权第 3000693 号土地证，性质为出让，用途为工业用地，面积 50000 m²。

8、2021 年 2 月 26 日，枣庄市山亭区自然资源局核发鲁（2021）枣庄市不动产权第 300693 号《不动产权证书》。

9、2021 年 4 月 8 日，枣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核发地字第 370406202100006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一期）。

10、2021 年 4 月 8 日，枣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核发建字第 370406202100006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一期）。

11、2021 年 5 月 11 日枣庄市山亭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发编号 370406202105110101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12、该项目已列入国家发改委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

本所律师认为：专项债券对应的投资项目已取得建设项目所必须的批准、备案文件，项目具有融资需求。

（四）项目建设总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

为实施本项目，编制了《枣庄市山亭区新能源汽车设备智造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研究报告》《专项债券实施方案》，并有中汇济南分所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经测算项目总投资 60,000.00 万元，第一期总投资 15,000.00 万元，第二期 45,000.00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51,082.58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908.42 万元，建设期利息 1,509.00 万元，土地费用 5,500.00 万元。

资金筹措：工程总投资 60,000.00 万元，自有资本金投资 25,000.00 万元，政府专项债券融资 30,000.00 万元，贷款融资 5,000.00 万元。

（五）项目预期收益与融资平衡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根据资金测算平衡分析，在发行人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能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在全部债券存续期间内共产生可用于还本付息金额的净现金流入为 57,767.89 万元，能够覆盖项目融资本息金额 47,882.50 万元，项目收益覆盖项目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为 1.21 倍，用于还本付息资金的充足性能够得到保障。

基于财政部对地方政府发行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专项债券的要求，并根据对项目收益预测、成本预测、税金预测等进行的分析评价，报告认为该项目在全部债券存续期间内，一方面通过债券发行能满足项目投资运营融资需要；另一方面项目收益也能保证项目融资正常的还本付息需要，总体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的自求平衡。

上述本期发行的 2022 年专项债券的偿债资金安排能满足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符合专项债券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三、本期债券的发行机构及发行文件

（一）《信息披露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本期债券发行所编制的《信息披露文件》详细披露了以下内容：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发行方式、募集资金投向说明、信用评级情况、地方经济状况、地方债务状况等。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本期债券发行所编制的《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已包含本期债券发行所涉及的主要内容。

（二）信用评级机构及评级报告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新世纪是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机构。上海新世纪现持有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管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0132206721U 的《营业执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许可证》（编号为 ZPJ003），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资格。根据上海新世纪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本所律师认为，上海新世纪系中国境内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信

用评级机构，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为本期债券进行信用评级的主体资格。

（三）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中汇济南分所现持有济南市历下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91370102MA3CHPRE0H 《营业执照》，山东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编号：330000143701）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证书序号：000409），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

根据中汇济南分所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项目实施主体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中汇济南分所系依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分支机构，具备为专项债券提供服务并出具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

（四）律师事务所资质

北京市炜衡（济南）律师事务所系经山东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律师事务所，现持有山东省司法厅于 2018 年 5 月 16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70000MD0188362U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本所指派的律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执业证通过了山东省司法厅考核备案。

本所律师认为：北京市炜衡（济南）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特殊普通合伙律师事务所的分所，具备作为专项法律

顾问具备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律师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资信评级机构、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四、本期债券风险要素及风险控制

1. 该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已对环境保护与消防、节约能源、劳动安全卫生、企业组织机构与劳动定员等方面进行了详尽的分析，分析了风险因素并提出对策，报告分析认为：本项目研究内容设计完整、合理，建设思路清晰，目标任务明确，方案合理可行。在规划设计、选址位置、投资规模、建设方案等方面都比较科学合理，经费预算合理。项目建成后，其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可观。

2. 具体风险防范措施

进一步加大技术开发的投入，积极研究吸收国际先进技术，完善并固化生产工艺，挖掘自身潜力，打造自己的核心竞争力；加强产品开发的力量，充分利用现有信息渠道，加强对市场反馈信息的研究和整理；建立起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严格研发资金的使用与审批；加强核心管理和核心产品研发的实现；加强成本控制，完善平台内信誉体系的建立和健全；加强技术升级、生产销售等环节的高效性和可控性；建立有效的财务风险预警系统和财务监管机制来实现财务风险的预警与规避。

五、投资者保护机制

本期债券的投资保护机制包括：

1.从制度层面建立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防控措施及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

2.建立完善的债券资金使用管理机制。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已制定了必要的投资者保护机制。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已编制了《可行性研究报告》《专项债券实施方案》，委托中介机构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有关规定。

（二）为本期专项债券发行编制的《信息披露文件》已披露本期债券主要发行要素，《信息披露文件》及相关发行文件在有关重大法律事项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而引致重大障碍的法律事项或潜在法律风险。

（三）山东山亭经济开发区投资有限公司具备负责实施新能源汽车设备智造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专项债券项目的主体资格。

（四）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投资的新能源汽车设备智造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专项债券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复文件，项目符合地区发展规划；

（五）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法律顾问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六）根据《专项债券实施方案》、《专项评价报告》，该项目的预测收益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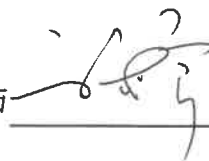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发行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期债券发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炜衡（济南）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高景言



曾开欣

2022 年 1 月 18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70000MD0188362U

北京市伟衡（济南）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山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 年 05 月 16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称	北京市炜衡（济南）律师事务所	
住所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2000号舜泰广场6号楼7层	
负责人	刘金海	
派驻律师	刘金海, 李卫红, 夏雪	
设立资产	30万元	
主管机关	高新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鲁司字[2018]85号	
批准日期	2018年05月03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 (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住所	济南市高新区新陈大街188号 商福康广场A座在17层01室	2021年7月22日
住所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济南）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山东省济南市司法局 济南律师协会分所
考核日期	2019年5月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山东省济南市司法局 济南律师协会分所
考核日期	2020年5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山东省济南市司法局 济南律师协会分所
考核日期	2021年5月

执业机构 **北京市炜衡（济南）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701199310463223**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37912892**



持证人 **高景吉**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70102196512153078**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市炜衡(济南)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701201911141201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4503290491



持证人 普开欣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50329199306061089



发证机关 山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年11月0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山东省司法厅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0年11月23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山东省司法厅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年11月23日